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工程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汉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238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.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工程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华方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94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.4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工程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本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2076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308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工程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鑫宇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15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75.1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工程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兴城建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1604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9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(施工)(工程名称),属于建

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源毅盛
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25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128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永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50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皖艺心诚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8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注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东门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艺众昌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4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